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院行政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一)
貳、時間:上午 12:1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何智廷院長
伍、出席人數: 7 位　　紀錄:許麗鴻、吳思葦
陸、出席人員:何智廷院長、張文陽主任、動機系代理主任(出差)、黃自貴主任、鍾淑茹主任、陳俊仁主任、田自力主任、宋朝宗主任

柒、主席報告

捌、提案討論

案 由 一：113 年度工程學院職員考績初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1. **依據 113 年 11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2300707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2. **113 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共 14 位，初評甲等比例不得超過人數參加考績人員的 67%（原則上分數列 83 分以上），另考績人員之 68%至 80%區間得暫列甲等（原則上分數 79 分），暫列甲等並應依單位或群組排序，其餘考列乙等以下。**
3. **依 113 年度各受考單位年年終考績列等人數分配比例表，工程學院可考列初評甲等 9 人，暫列甲等 2 人，考列乙等 3 人。**
4. **依據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決議工程學院公務人員考績規則(後經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 暫甲以分數考績，同分時以三年記功多寡比序(3 支嘉獎換算為 1 支小功」，如果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查車輛系許員三年內 2 次嘉獎;機設系詹員三年內 1 次嘉獎。考績如附件 2 所示，會後請各直屬主管確認是否已加註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本案提請委員進行考評。**

決　　議：

工院受評職員於公務上皆恪盡職守，績效優良，有關本次職員考績評比考列成績如下：

1. [初評甲等](評分為 83~89 分)：依本學院公務人員考績規則,由單位直屬主管考列甲等，共 9 名。
2. [暫列甲等](評分為 79 分)：車輛系(排序 1)、機設系系(排序 2)，共計 2 名。
3. [考列乙等](評分為 79 分)：其餘 3 名。

案 由 二：擬修訂本院電腦教學教室管理辦法、機械工廠使用管理辦法及綜合工廠之儀器設備管理系統與機制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擬修正本院電腦教學教室管理辦法、機械工廠使用管理辦法及綜合工廠之儀器設備管理系統與機制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

壹拾、 主席結論

壹拾壹、　散會(12: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3學年度第二次院行政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12點10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智廷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主席	工程學院	何院長 智廷	何智廷
出席人員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主任 文陽	張文陽
	動力機械工程系	楊主任 授印 代理	請假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主任 自貴	黃自貴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鍾主任 淑茹 素	鍾淑茹
	自動化工程系	陳主任 俊仁	陳俊仁
	車輛工程系	田主任 自力	田自力
	飛機工程系	宋主任 朝宗	宋朝宗

列席者	工程學院	許小姐 麗鴻	許麗鴻
	工程學院	吳小姐 思葦	吳思葦
	工程學院	吳同學 昱辰	吳昱辰